

犯罪被害補償金

暫時補償金

覆議

申 請 委 任 書

委任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電子郵件位址				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電話：()-_____				
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
送達代收人	姓 名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電話：()-_____			
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
受任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電子郵件位址				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電話：()-_____				
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
送達代收人	姓 名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電話：()-_____			
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

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 貴署審議會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全部程序行為之權，

並有領取補償金(但無申請撤回)之特別代理權，爰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(福建)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